洛娃集团 REWARD GROUP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REWARD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DUSTRY GROUPCO.,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6年6月30日

声明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出现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和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841,901.3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7.9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0.1%）。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4,903.07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交易事项已经发行公告。

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能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根据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开始转入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顺利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同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列示了如下关注内容:“1、国内奶源态势紧张,生鲜乳价格波动较大,消费者对国产乳制品的信任度有待进一步提高.2、公司乳品业务的奶源目给率不高,约80%的生鲜乳依赖外部供应,易受生鲜乳价格波动的影响,质量管控的难度较大.3、日化行业价格战现象较普遍,外资巨头和国产龙头企业的竞争实力强,公司日化产品面临激烈竞争。4、随着“干县计划”的实施,公司营销费用和运输费用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对公司利润造成侵蚀。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来召集召开会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会议或放弃会议表决权等形式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会议生效后受让该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在本期债券到期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通过资信评级机构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期间内,如果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较大,同时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以上等因素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九、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担保、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情况,公司对担保余额合计31,200000万元,占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的35.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53,000000万元,占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的175.1%,发行人抵押土地及房产账面价值166,143.85万元。

如果由于公司不能及时足额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质押人到期未履行还款或其他担保义务,则上述受限资产将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债务,提前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担保与受限资产受损风险对公司债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300万元、5,038.44万元和29,074.33万元。如未来房地产租赁市场市场行情产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将出现下降风险,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十一、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草场及牧场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以购买时的评估价值入账,按可使用年限每年摊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草场及牧场土地使用权会计账面价值为5,00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3.49%,如未来受自然灾害、污染等因素影响,或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乳制品业务销售量下降,则上述资产可能出现利用率下降情况,对企业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为蜡染校场使用权,就蜡染校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获得了新左国用（2004）字第0148916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国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文件《新左政发[2004]245号《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关于蜡染校场整体移交洛娃集团利用权的请示》”洛娃集团在草场使用期内不得随意变更草场使用用途,未经新左旗同意不得转包,出让、买卖草场”,如未来发行人拟变更蜡染校场使用用途或出让蜡染校场需先获得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同意。

十二、截至2015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450,952.99万元,公司有息负债大部分年利率在45~6.8%,公司有息负债年利息支出超过16,590.26万元,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形成的财务费用对利润与资金周转构成一定压力;同时,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短期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3.32%,短期有息融资若不能及时续转或部分债务无法续次续接,在出现到期偿还、新债融资尚未到位的期间,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形成较大压力。

十三、2015年度,发行人对洛娃大厦、金鼎玉园酒店和广隐山酒店进行装修改造,更换酒店物业内饰,相关装修费支出账列“长期待摊费用”,分年摊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59,658.25万元,因装修费金额较大,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公司希望以法国乌品质小麦原料做投托,与法国企业战略联盟,利用法国制粉企业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发展生产高品质面粉业务,因此:1.法国农产品需要相应的配额,因此公司2015年度分7,298万元收购了法国农场主地用于种植农产品之获得出口配额.2.海外收购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如未来国外的投资环境、农产品的进出口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发生变化,会对投资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公司收购攀枝花红苏拉特种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模高端日化产品。上述产业环境属于消费品行业,但均系高端产品,未来公司对上述产品的推广将与目前的销售政策和销售渠道有较大区别,未来若公司新产品的推广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将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其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需要在文化规划略、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多方面进行整合,若在上述经营整合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上的失误和偏差,将会影响收购协同作用的发挥,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绩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结构多元单一,股权高度集中,胡克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84.17%,胡克勤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重大决策均具有控制权,作为一家非上市民营企业,公司未按控制人的稳定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与内部控制制度均具有重要意义。

胡克勤先生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发行人核心经营者,若未来由于身体健康、离职等原因导致对实际控制权不稳定,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胡克勤先生对公司内部财务人事管理、重大投融资、未来发展方向等重大事项决策均有决定权,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的关系处理等方面,均有赖于胡克勤先生作为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十六、鉴于本期债券2016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变更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仍能实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洛娃集团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娃乳业	指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洛娃日化	指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洛娃物业	指	北京洛娃物业有限公司
洛娃进出口	指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桃源溪谷度假村	指	北京桃源溪谷度假村有限公司
北京峨嵋酒	指	北京峨嵋酒业服务有限公司
洛娃农业	指	北京洛娃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紫荆阁发	指	北京紫荆阁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广霖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		
液体洗涤剂	指	包括餐具洗涤剂、洗衣液、洗手液等家用液体洗涤剂
日化用品、日用化学品、日化产品、家用日化	指	人们平日常用的科技化学制品,包括洗发水、沐浴露、护肤、护发、化妆品、洗衣粉等等,按照用品的使用频率或范围划分为:生活必需品,或称日常生活用品.奢侈品,按照用途划分有:洗漱用品、家居用品、厨卫用品、装饰用品、化妆用品等
AES	指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去污、乳化、发泡性能和抗硬水性能,广泛应用于香波、浴液、餐具洗涤剂、复合皂等洗涤化妆用品
AEO-9	指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主要用于羊毛净洗剂、毛纺工业脱脂剂、纺织净洗剂以及液体洗涤剂活性组分

三鹿奶粉事件	指	以2008年“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添加三聚氰胺有害物质导致婴幼儿病例的重大安全事故为导火索,从而引发的一系列对于食品安全、政府信息公开等重大问题的暴露、核查与清理整治
原奶、原料奶	指	从奶牛挤出来,未经过任何加工处理的牛奶
自立袋	指	是指一种底部有水平支撑结构的软包装袋,不倚靠任何支撑以及无论开袋与否均可自行站立
电商	指	电子商务,广义的电子商务定义为,使用各种电子工具从事商务活动;狭义电子商务定义为,主要利用Internet从事商务或活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电商适用狭义电子商务
菌落总数	指	在一定条件下（如需氧情况、营养条件、pH、培养温度和时间等）每克（每毫升）检样所生长出来的细菌菌落总数.菌落是由单个细菌（或其他微生物）细胞或一堆同种细胞在适宜固体培养基表面或内部生长繁殖到一定程度,形成肉眼可见的子细胞群落
快速消费品	指	快速消费品是指那些使用寿命较短,消费速度较快的消费品。之所以被称为快速,是因为它们首先是日常用品,依靠消费者高频次和重复的使用与消耗,通过规模的市场量来获得利润和价值的实现.典型的快速消费品包括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烟草等;药品中的非处方药（OTC）通常也可以归为此类。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31日,第五届职代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经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核无异议及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5年12月28日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发行规模。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经存期的第三年末调整其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经存期的第三年末调整其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若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行使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回售申报方式: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或转让,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起息日:2016年7月5日。

16.付息日:2017至2021年每年的7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7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息票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发行方式: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0.发行对象及配售比例: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帐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信用级别及债券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一）发行人

名　称: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克勤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

电话:010-64391010-8258

传真:010-64391821

联　系　人:赵静文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　话:010-65546328

传　真:010-65536309

项目主办人:邹颖、冯仕慧

（三）分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冯磊、支亚梅

（七）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　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　责　人:郑旭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1~2层 11~15层

电话:010-53266390

传真:010-53266231

联系人:王建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鳌支行

账号:1202020619900012522

账户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娃集团”）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一家集乳业、日化和旅游地产三大产业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乳业板块已形成完整产业链,具备一定的原优势,奶牛储备质量不断提升;日化板块技术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2014年以来在新开发县级市场的贡献下,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持续提升;旅游地产板块的租金收入较稳定,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佳,债务负担较轻。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奶源自给率不高,日化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类型的推出,新开发县级市场的成熟以及电商渠道的贡献,公司竞争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优势:

1. 公司所处的乳品和日化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 公司乳业板块已形成完整产业链,具备奶源优势,奶牛储备质量不断提升。

3. 公司日化板块研发创新能力较强,设备先进,2014年以来随着“干县计划”的实施和渠道的拓展,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4. 近三年,公司营业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轻,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现金覆盖投资活动资金缺口,融资需求不大。

关注:

1. 国内奶源态势紧张,生鲜乳价格波动较大,消费者对国产乳制品的信任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公司乳品业务的奶源目给率不高,约80%的生鲜乳依赖外部供应,易受生鲜乳价格波动的影响,质量管控的难度较大。

3. 日化行业价格战现象较普遍,外资巨头和国产龙头企业的竞争实力强,公司日化产品面临激烈竞争。

4. 随着“干县计划”的实施,公司营销费用和运输费用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对公司利润造成侵蚀。

5.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存货跌价风险较大。

6. 随着“干县计划”的实施,公司营销费用和运输费用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对公司利润造成侵蚀。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将向其提交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可能影响信用等级事项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拟认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评测做出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7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651.21万元、85,380.53万元和186,608.8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9.01%、113.72%和266.17%,表明发行人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促使其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持续增长,为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较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485,994.73万元、534,213.95万元和553,500.71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17%、24.11%和28.4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发行人稳定发展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设立偿债专门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将以立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募集资金会议规程,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偿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财务资产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目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财务部全面负责债券的付息、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完偿付的,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投资的监督,防范信息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当年累计新借债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0.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2015年8月3股东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如下: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按债券约定的回售日应付本息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的约定,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2（1）-（4）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期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担保担保;

（9）在合格投资者认购、其他投资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总额计算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本金总额计算逾期本金;按照该未付利息总额计算逾期利息。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债务或产生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违约行为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洛娃科技实